

## 程序性保护书

---

寄送日期（月/日/  
年）：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尊敬的 \_\_\_\_\_：

附件中的《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详细描述了您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保护您根据州立和联邦特殊教育法（包括《残障人士教育法》，通常简称为“IDEA2004”）所享有的权利的程序。这些法律法规要求当地教育机构应为所有需要特殊教育的学生提供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FAPE）。免费适宜的公立教育或FAPE，指的是为了符合您孩子的个别教育需求，且根据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而专门设计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对于这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本《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所含信息，对您及孩子都十分重要，请认真阅读。我们之前将大量的信息综合合并在一个可读格式里，也认识到这会让信息显得非常繁琐。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可从向孩子提供教育服务的机构工作人员处寻求帮助。此外，有一些专门设立的组织机构，能够帮助父母亲了解其根据这些法律所享有的权利。您也有权获得有关这些组织机构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对孩子的教育计划存有疑虑，您可以联系孩子的老师、校长或学校管理人员。这样的沟通方式通常都有助于消除您的疑虑。

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您还有权向宾夕法尼亚州教育署提起投诉，和/或提出正当程序规程，详情请参考《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第六节的内容。

您真诚的

[姓名和职务]

## 为父母提供的本地资源信息\*

---

\*更多资源信息，请参见《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若您的孩子存在智力障碍和/或情绪障碍等问题，根据 1966 年的《宾夕法尼亚州心理健康和智力障碍法案》以及 1976 年的《宾夕法尼亚州心理健康程序法案》，您的孩子有权在当地的心理健康/智力障碍中心获得单独的体格、心理和教育评估服务。该评估服务由获得州政府认可的专业人士负责进行，您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心理健康/智力障碍基础服务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宾夕法尼亚州残障公民协会的当地特许单位：

### 法律援助

宾夕法尼亚州残疾人权利网  
800-692-7443  
717-236-8110  
[www.drnpa.org](http://www.drnpa.org)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P. O. Box 186  
Harrisburg, PA 17108  
800-932-0311（电话）